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建議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3.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制定中期股息分派方案。
4. 考慮及批准建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5. 考慮及批准建議分別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2026年的中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及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6.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等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 (i) 重選李革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民章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楊青博士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朝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童小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吳亦兵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7.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 (i) 重選盧韶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俞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詹智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冷雪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考慮及批准建議董事薪酬。
9. 考慮及批准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

11.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12.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如通函所詳述)。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出處置本公司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一般授權。
14.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管理辦法。
16. 考慮及批准《關於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所涉H股股份的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確認2026年3月23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授予授權人士辦理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相關事宜之權力，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相關事宜(如通函所詳述)。

特別決議案

17.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轉授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同時釐定配發、發行及處置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釐定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或發出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
 - (iii) 有關發行之起止日期；
 -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權利，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一般授權」)。
- (b) 董事會或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一般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期權)的A股或H股(不包括以轉換公積金為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時已發行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各自總數的20%。

- (c) 倘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於本決議案(g)段所規定的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置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本公司亦已於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許可或於監管機構登記(倘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於有關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股份。
- (d)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適用法規、規章等)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倘適用)的批准，以行使一般授權。
- (e)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進行或促使簽訂及進行其認為必要的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契約及事宜、處理必要程序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f)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在新股份配售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及發行的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必要修訂。
- (g) 一般授權的有效期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 (ii) 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1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回購的本公司A股及／或H股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c) 上文所述第一項批准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通過一項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

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及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釐定回購時間及期限等；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回購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權架構等相關條文，並於中國境內外辦理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 (vii) 執行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獨立賬戶以將該等回購H股作為庫存H股持有，並向H股股份登記處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要求更新記錄以清楚標示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該等回購H股為庫存H股；及
 - (vi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過本決議案及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可實行累積投票制。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會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上述表決權須按以下方式作出：

- (i) 每個與會股東在重選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重選董事的人數；
- (ii)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及

- (iii)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於重選董事時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上述建議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n/zh-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6.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根據隨附用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委任2025年年度股東會主席為其代表，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